

证券代码：870901

证券简称：阳光三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应近期新中标项目“资源县垃圾处理及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的要求，公司拟在广西桂林市资源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资源阳光三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登记主管机关核准为准），注册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资源县大埠街 135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资源阳光三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登记主管机关核准为准）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资源县大埠街135号

经营范围：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及处理，公厕管护及化粪池清掏清运服务。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现金	20,000,000.00	100.00%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由于近期在广西新中标“资源县垃圾处理及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公司拟在广西桂林市资源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资源阳光三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暂定名，实际以登记主管机关核准为准）用于项目运营，经营期限为 30 年。

三、定价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源县市容管理局依法选定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源县垃圾处理及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并且双方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签订了《资源县垃圾处理及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中要求公司在当地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项目运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旨在进一步扩张公司的业务区域范围，促进公司发展，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知名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从公司战略发展角度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定，可能存在一定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同时，该项目公司运营期较长，可能存在一定的政治风险。针对这些风险，公司将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加强与当地政府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与此同时，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流程，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积极防范和应对公司发展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广西资源阳光三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